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的新一代智能跟随监管车专用零部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跟随底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智控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73.16万元，资产总额为488.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辐射探测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1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8.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模块化工具储存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市瑞拓五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25.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可编程微型打印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旻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8.75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称重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诺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2.40万元，资产总额为98.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车载数据处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克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85.6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光电报警模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悦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28.50万元，资产总额为86.4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高精度称量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诺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2.40万元，资产总额为98.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三合一气体模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拓普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48.90万元，资产总额为185.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智控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9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